

春节将至 鲤城启动5家平价商店



■ 相关新闻

洛江启动 4家平价商店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龚翠玲 通讯员赖淑玲)为保障2026年春节、元宵期间市场供应稳定,维护食品价格平稳运行,洛江区提前部署,统筹调度,于2月9日启动4家政府平价商店。

据悉,洛江区此次平价销售期限为2月9日至3月3日,为期23天,覆盖春节、元宵整个节日周期。政府平价销售种类涵盖粮、油、肉类、蛋品、蔬菜、水果等六大类日常必需食品,基本覆盖市民节日餐桌的主要需求。4家平价商店分别为泉州市洛江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、泉州市洛江万安友谊自选商场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万利隆超市、泉州市来福隆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马甲店。

下一阶段,洛江区将继续加强食品价格监测,做好市场价格信息采集、分析和发布工作,关注市场货源储备、供给、批发零售等环节情况,确保节日期间各类食品供应充足、品种丰富、价格平稳,让老百姓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。



市民在平价商品专区购物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张素萍 通讯员赖良德 文/图)新春佳节将至,为保障民生商品供应充足、价格平稳,2月9日起,鲤城区启动平价商店稳价销售运行机制。该机制将持续至3月3日,期间市民可在指定商超购买到低于市场综合平均价的粮、油、肉、蛋、蔬菜及水果等平价商品。

此次鲤城共启动5家平价商店,具体为大润发开元盛世店、福德龙购物广场兴贤路分店、大润发温陵路店、中闽百汇涂门店、万家旺购物广场江南店。“今年延续‘先控后补’原则,对平价商店给予相应补贴。”鲤城区发改

局工作人员表示,平价销售期间,各平价商品需集中摆放、明码标价,确保货签对应。

走进大润发开元盛世店,只见超市入口处悬挂着醒目的“政府定点平价商店(平价销售点)”牌匾,一旁摆放着菜品和价格公示栏。前往平价商品区域的各个通道也均设有“政府平价农副产品专营区”标识,方便市民辨认。在平价商品专营区内,记者看到货架上陈列着大白菜、菜花、西红柿、黄瓜等10种蔬菜,以及鸡蛋、米、调和油等品类。每种商品均配有统一的“平价商品”价格标签,与普通

商品明确区分。据了解,本次平价商品涵盖粮、油、肉、蛋、蔬菜、水果等六大类共17个品种,销售价格均低于市场综合平均价,其中粮、油、肉、蛋、水果类价格下浮10%,蔬菜类价格下浮15%。

为加强监督,鲤城区发改局将在春节、元宵期间全面加强市场巡查,及时纠正质价不符、价签错位等问题,并要求各平价商店每日报送销售数据,确保政策落到实处、市民真正受益。市民如在购物过程中发现标价、质量等方面问题,也可拨打12315进行投诉反映。

刚柔并济执行 19万元赔偿款到位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尤燕玲 苏清丽)“这笔钱来得太及时了。”近日,在一起因交通事故导致眼部重伤、赔偿款长期拖欠的执行案件中,晋江市人民法院灵活运用强制措施与柔性调解相结合的方式,推动“纸上权利”快速兑现为“真金白银”,19万余元赔偿款当场履行到位,为身处困境的受害者舒某送去了希望与温暖。

2024年,刘某驾驶货车在人行横道处未停车让行,撞上了行人舒某,致其眼部严重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后来经法院审理,依法判决刘某赔偿舒某各项损失共计26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,刘某以“有保险公司赔”为由,拒不履行剩余大额赔偿义务。舒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晋江市人民法院对刘某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排查,仅扣划到其银行存款3000余元,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

产,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

申请执行人舒某因治疗迫切需要钱款,执行干警没有止步于“线上查控”,主动前往刘某户籍所在地开展实地走访。通过与村委会、邻里及亲属深入沟通,全面摸排其收入来源、家庭状况和潜在财产线索,并重点向其家属释明法律后果与社会责任。

“拒不履行法院判决,不仅会被列入失信名单、限制高消费,还可能影响子女升学就业。”执行干警耐心地向刘某家属释法说理,同时告知舒某在眼睛受伤后的艰难处境。在情与法的双重触动下,刘某家属逐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。执行干警随即组织协商,引导双方互谅互让:舒某同意减免部分款项;刘某家属则积极筹措资金,承诺代为履行。最终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以19万元一次性了结本案。协议签订当天,刘某家属将全部款项筹齐并当场支付,案件执结。

液化气罐起火 民警快速处置化险为夷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王婉仪)近日,洛江区河市镇群众洪先生因操作不当,致液化气罐着火。危急时刻,河市派出所民警辅警快速赶赴现场,凭借丰富的处置经验和专业能力,成功控制火情、化解危机。

2月5日晚上9时许,洪先生将液化气罐及煤气灶搬到自家院子里,计划用火快速处理猪皮。不料因操作不当,液化气连接管突然着火,火势迅速蔓延,瞬间点燃了液化气罐。看着熊熊大火和罐体不断发出“滋滋”异响,洪先生一家惊慌失措,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求助。

接到报警后,河市派出所民警辅警迅速响应,驱车赶往现场。现场浓烟滚滚,液化气罐罐体被烧得发烫变形,洪先生一家手忙脚乱地试图用水和沙子灭火,但由于沙子数量不足,灭火效果甚微,且用水灭火可能引发更危险的后果。

“液化气罐着火不能用水浇,

危险!”危急时刻,有着丰富火情处置经验的民警蔡良庆当机立断,第一时间制止了洪先生一家的错误灭火行为,同时指挥辅警及时疏散现场围观群众,划定安全警戒区域,避免意外发生。

随后,民警迅速将随车携带的灭火器对准液化气罐的起火点精准喷射。经过数分钟的紧张处置,液化气罐上的大火被成功扑灭。为防止罐体复燃,民警辅警指导洪先生一家用冷水对液化气罐罐体进行持续降温。直至罐体温度恢复正常,确认无任何安全隐患后,民警辅警才放心离开。

警方提醒:使用液化气罐时务必规范操作,定期检查气瓶、连接管及灶具是否存在老化、破损、泄漏等情况。若不慎发生液化气泄漏或起火,切勿用水直接扑救,应立即关闭气瓶阀门,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并及时报警,避免因处置不当引发安全事故。